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辦理日期**：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甄試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報名方式**：檢齊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 號，電話：02-23688667 轉 277)
- 五、**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符合教育部 78 年公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科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年齡限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者。
 - (四)本市現職國中主任或具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資格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且具有兩處室以上主任之經驗者。
- 六、**應繳驗表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照片一張(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 (三)國民身分證、學歷經歷證件、候用主任證書。
 - (四)繳驗合格教師證書。
 - (五)免交報名費。
- 七、**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則以棄權論，9 時 30 分舉行口試(每人以 30 分鐘為原則)。
- 九、**甄選方式**：依行政、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實務經驗、服務抱負、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
- 十、**錄取成績處理方式**：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 十一、**放榜**：榜單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二、**凡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O: H: C:			
學 歷	畢 (結) 業學校名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第	號	
教 育 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 年	訖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年	訖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備註：報名手續紀錄 () 繳驗報考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暨各項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 准予報名 () 資格、證件不合，不准予報名				報 名 費	免 收	
	審核人簽章：							
	甄試紀錄：() 到考 () 缺考					成 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前聘至 年 月 日
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 107 學年
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
即同意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至 貴校服務。特此
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